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颍上县农业农村局（颍上县乡村振兴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颍上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剂及叶面肥采购项目四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▲唑醚·氟环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38960.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8.027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腾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